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5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炳陞

劉韋汝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呂炳陞犯如附表二所示編號1至12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12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 二、劉韋汝犯如附表二所示編號1至8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 三、呂炳陞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四、呂炳陞、劉韋汝其餘被訴如附表一編號2、5部分，均無罪。
- 五、呂炳陞、劉韋汝其餘被訴如附表一編號10部分，均免訴。

犯罪事實

己○○、未○○與少年游○嘉（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無證據可認己○○、未○○知悉游○嘉真實年齡）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順發」之人，均為同一詐欺集團成員，其分工方式為己○○擔任收取贓款之收水角色；未○○、少年游○嘉則擔任提領贓款之車手角色。己○○、未○○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順發」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1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成員
02 以附表一編號1、3、4、6至9、11至15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
03 表一編號1、3、4、6至9、11至15所示之被害人，致渠等均陷於
04 錯誤，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3、4、6至9、11至15所示時間，匯
05 款如附表一編號1、3、4、6至9、11至15所示金額，至附表一附
06 表一編號1、3、4、6至9、11至15所示之人頭帳戶內，嗣未○○
07 與少年游○嘉即分別依「順發」等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一編號
08 1、3、4、6至9、11至15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一編號1、
09 3、4、6至9、11至15所示款項（附表一編號1、3、4、6至9、11
10 為未○○提領，編號12至15為少年游○嘉提領）後，在提款地點
11 附近，交付給己○○收取後，再由己○○轉交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2 之上手成員收取，渠等即以此製造資金斷點方式，隱匿特定犯罪
13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4 理 由

15 壹、有罪部分：

1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己○○、未○○於警詢、偵訊、本
18 院準備程序（己○○於警詢、偵訊及準備程序僅坦承與未○
19 ○共犯部分）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少連偵卷第至6至1
20 0、122至126、140至142、146至147頁；本院審金訴卷第83
21 至86頁；本院金訴緝第119至129頁），核與證人即少年游○
22 嘉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情節相符（見少連偵卷第至67至7
23 1、146至147頁），復有附表一編號1、3、4、6至9、11至15
24 「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之自白與
25 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2人上揭
26 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新舊法比較：

- 29 1.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30 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
31 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01 2.112年6月14日修正前（6月16日生效）及113年7月31日修正
02 前（8月2日生效）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均規定「有第2
03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4 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
05 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6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8 3.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9 第16條第2項規定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可減輕其刑，113年7
10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偵查及歷次審
11 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可減輕其刑，至於新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2 3項則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
13 件。本案被告2人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4 億元，被告己○○於偵查中否認部分犯行、審理中始坦承全
15 部犯行，就曾否認部分僅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法減
16 刑規定；被告未○○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全部犯行，惟迄
17 今未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及113年7
18 月31日修正前洗錢法減刑規定。

19 4.綜合比較結果，中間時及裁判時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行為人，
20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一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
21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較有利被告。

22 (二)核被告己○○如附表一編號1、3、4、6至9、11至15所為
23 （共12罪），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4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25 錢罪；被告未○○如附表一編號1、3、4、6至9、11所為
26 （共8罪），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7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28 錢罪。

29 (三)被告己○○、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順發」之人
30 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表一編號1、3、4、6至9、11
31 所示犯行；被告己○○、少年游○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

01 稱「順發」之人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表一編號12至
02 15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四)被告己○○就附表一編號1、3、4、6至9、11至15所示犯
04 行，被告未○○就附表一編號1、3、4、6至9、11所示犯
05 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
06 般洗錢罪兩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07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08 (五)被告己○○所涉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分別侵害附表一編
09 號1、3、4、6至9、11至15各被害人之獨立財產監督權；被
10 告未○○所涉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分別侵害附表一編號
11 1、3、4、6至9、11各被害人之獨立財產監督權，犯罪行為
12 各自獨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13 (六)被告2人於本案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
14 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1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6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據被告己○○於偵審中供稱：
17 一天報酬新臺幣（下同）2,000元至3,000元，為月結，但未
18 滿30日就被抓了，所以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少連偵卷第14
19 1頁；本院金訴卷第126頁），且卷內亦無積極證據可證被告
20 己○○就本案已獲有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可得繳交，而
21 被告己○○就附表一編號1、3、4、6至9、11所示犯行於偵
22 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3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就附表一編號12至15所示犯行，被告
24 己○○於偵查中否認、審理中始坦承，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
25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另被告未○○於偵審中供
26 稱：一天2,000元，本案共收到6,000元報酬等語（見少連偵
27 卷第141頁；本院金訴卷第126頁），並於偵審中坦承本案全
28 部分犯行，惟迄未繳交犯罪所得，有本院刑事科114年3月10
29 日、3月18日查詢簡答表、答詢表附卷可查，不符合詐欺犯
30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

31 (七)被告己○○、未○○就所涉洗錢犯行固應依112年6月14日修

0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此部分因與
02 其所為加重詐欺取財行為，依想像競合犯而從一較重之加重
03 詐欺取財罪處斷，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
04 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事由，併此敘明。

05 (八)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因貪圖報酬，竟加
06 入詐欺集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加重詐欺、洗錢等
07 犯行訛騙被害人，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被告2人所
08 為業已紊亂社會秩序，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
09 所為應予非難；再考量被告己○○於本案係擔任收水、被告
10 未○○於本案係擔任車手，分居於詐欺集團中末端，並受集
11 團上層指揮，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
12 其犯罪情節、參與程度與主觀惡性相對較輕；復參酌被告2
13 人犯後各自於偵查、審理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
14 2人自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擔任收水、車手角色，多次參
15 與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各案業經法院判決或正繫屬於法院，
16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及被告己○○於本院與附表一
17 編號6、7、9、14、15所示到調解庭之被害人等達成調解、
18 被告未○○於本院與附表一編號6、7、9所示到調解庭之被
19 害人等達成調解，承諾賠償被害人部分損害，有本院調解筆
20 錄附卷為佐，暨被告己○○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
21 前從事餐飲業、需扶養年邁父親；被告未○○自陳高職畢業
22 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擔任便利商店店員、需扶養祖父之家庭
23 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
24 刑暨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5 三、沒收

26 (一)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
27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
28 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
29 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30 者，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則規定「犯詐
31 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上開洗錢防制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沒收，該修正條項之立法理由指明其屬性係「犯罪客體」，亦即該法所稱之「特定犯罪所得」。是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明確宣告凡是觸犯洗錢罪，沒收之標的物，不再侷限於行為人所得之財物。立法理由記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貫徹沒收制度之精神，意即洗錢之財物不以行為人具有實質支配力為構成要件。查如附表一編號1、3、4、6至9、11至15所示被害人匯入帳戶並由被告未○○提款或被告己○○收水之款項，分別係被告己○○、未○○參與洗錢移轉予本案詐欺集團之洗錢財物，該等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然被告2人未終局取得詐欺或洗錢財物，且本案洗錢標的即遭洗錢之詐欺贓款均未經查獲，亦無證據足認被告2人對該等財物仍有實際上之管領或支配力，參以被告己○○已與附表一編號6、7、9、14、15所示被害人達成調解、被告未○○已與附表一編號6、7、9所示被害人達成調解，承諾賠償被害人部分款項，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佐，是認對被告2人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2 3項固分別有明文。被告未○○於偵審中自陳本案獲取之報
03 酬為6,000元，此屬被告未○○之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
04 收，惟因未據扣案，應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5 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未○○雖已與附表一編號6、7、
06 9之被害人達成調解，然因調解筆錄約定給付期限未屆，且
07 尚有其他被害人未達成調解，為避免其無端坐享犯罪所得，
08 就被告未○○前開犯罪所得，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9 規定沒收。又被告己○○固參與本案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
10 惟被告己○○否認獲有報酬，且依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己
11 ○○就此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己○○有何實際獲取之
12 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併此說明。

13 貳、無罪部分：

14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己○○、未○○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
15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16 絡，先由該集團成員以附表一編號2、5所示之網路消費發生
17 錯誤，須由客服人員協助解除設定等詐術，詐騙附表一編號
18 2、5所示之壬○○、辰○○，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一編
19 號2、5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一編號2、5所示金額，至附表
20 一編號2、5所示之人頭帳戶內，嗣被告未○○即依指示，於
21 附表一編號2、5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一編號2、5所示
22 款項後，在提款地點附近，交付給被告己○○收取後，再由
23 被告己○○轉交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上手成員收取，渠等即
24 以此製造資金斷點方式，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因認
25 被告2人此部分均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27 般洗錢罪等語。

28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9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30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犯罪事實所
31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次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己○○於偵查中之供述、被告未○○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壬○○、辰○○於警詢之證述、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沈育瑩、王玚琳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等為其論據。

四、惟查：

依卷附沈育瑩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少連偵卷第161至162頁），顯示附表一編號2所示被害人壬○○於112年4月22日2時47分、48分匯入1萬元及3,100元款項後即於23時11分遭圈存；依卷附王玚琳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少連偵卷第161至162頁），顯示附表一編號5所示被害人辰○○於112年4月22日23時00分匯入14,985元款項後並未有人提領。再依卷內被告未○○提款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見少連偵字第13至20頁），被告未○○自沈育瑩帳戶提領最後一筆款項時間係112年4月22日22時27分、自王玚琳帳戶提領最後一筆款項時間係112年4月22日21時33分，且卷內並無被告未○○試圖提領附表一編號2被害人壬○○、編號5被害人辰○○款項或提領失敗畫面，亦無被告未○○有受上游指示提領壬○○、辰○○受騙款項或被告己○○收受款項之相關證據。縱附表一編號2、5所示被害人係於相近時間匯入被告未○○曾提領之人頭帳戶，然同一詐欺集團所屬提領車手眾多、分工細密，亦

01 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有參與詐騙附表一編號2、5所示被害人
02 之詐術施行，尚難僅以被害人匯入款項時間相近及人頭帳戶
03 相同，即認定被告2人就附表一編號2、5所示被害人受騙匯
04 入款項與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無法逕予認定
05 就此部分被告己○○、未○○涉有何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
06 嫌。

07 五、從而，檢察官提出之證據資料未能佐證被告2人確有參與附
08 表一編號2、5所示部分犯行，此部分不足以令人確信被告2
09 人有參與此部分犯行或構成犯罪，檢察官所提之證據及指出
10 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本院形成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
11 定」原則，此部分既不能證明被告2人犯罪，自應就此部分
12 均為無罪之諭知。

13 參、免訴部分：

14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己○○、未○○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
15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16 絡，先由該集團成員以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網路消費發生錯
17 誤，須由客服人員協助解除設定等詐術，詐騙附表一編號10
18 所示之辛○○（起訴書附表誤載為周伯宇），致渠等陷於錯
19 誤，於附表一編號10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金
20 額，至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人頭帳戶內，嗣被告未○○即依
21 指示，於附表一編號10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一編號10
22 所示款項後，在提款地點附近，交付給被告己○○收取後，
23 再由被告己○○轉交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上手成員收取，渠
24 等即以此製造資金斷點方式，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25 因認被告2人此部分均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7 之一般洗錢罪等語。

28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9 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
30 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此項訴訟法上所
31 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有

其適用（最高法院60年台非字第77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係以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不能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此項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如：刑法第55條所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一部事實已經判決確定者，對於構成一罪之其他部分，亦有其適用；蓋此情形，係因審判不可分之關係，在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全部犯罪事實，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規定，本應予以審判，故其確定判決之既判力，自應及於全部之犯罪事實（最高法院32年度上字第2578號判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被告己○○、未○○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順發」、「小可愛」等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與附表一編號10所示相同方式對被害人辛○○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2年5月3日0時5分、同日1時40分分別匯款3萬元、2萬9,312元至林芯儀台新銀行、梁文信中國信託之人頭帳戶，嗣被告未○○依「順發」指示於同日0時19分起至1時52分之時間，持上開人頭帳戶金融卡分次提領上開款項，並將款項交與被告己○○後，被告己○○遂依「順發」之指示置放於指定之地點，藉此隱匿詐欺所得之所在、去向等情，而認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此部分犯罪事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0094號起訴，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93號判決判處被告2人各有期徒刑1年2月（附表編號2被害人辛○○），並已於113年9月3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等情，有前案刑事判決書電腦列印本、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核此前案附表編號2被害人與本案附表一編號10被害人相同，被害人辛○○

之被害情節等事實亦完全相符，僅被害人辛○○受騙後於密集之時間多次匯款至不同人頭帳戶，此經證人辛○○於警詢中證述在卷（見少連偵字第57至61頁），是本案附表一編號10與前案顯為實質上一罪之同一案件，前案既經判決確定，本案被告2人被訴附表一編號10對被害人辛○○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部分，為前案既判力效力所及，即應依法諭知免訴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第302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午○○提起公訴，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秋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曉姣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2 500 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表一：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車手/ 收水	證據資料
1	庚○○	以蝦皮購物 訂單重複， 需協助操作 取消訂單為 由。	112/4/22 21:34 21:37 21:42	49,988 12,100 29,988 (均已扣除手續費15元)	沈育瑩-中華 郵政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2/4/22 21:41 112/4/22 21:42 112/4/22 21:46 112/4/22 21:47	新北市○○ 區○○路0段 00號(中華郵 政至貴子路 郵局)	60,000 2,000 20,000 10,000	車手： 未○○ 收水： 己○○	1. 庚○○、壬○○於警 詢之證述【少連債卷第 24、27至28頁】 2. 沈育瑩之郵局帳戶開 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少連債卷第161至162 頁】 3. 被告未○○提領影像 截圖、指認共犯之監視 器截圖【少連債卷第13 至20頁】
2	壬○○	以帳戶異 常，需進行 解除為由。	112/4/22 22:47 22:48	10,000 3,100 (遭圖存未提 領)						
3	丙○○	以網路購物 遭駭客入 侵，須依指 示匯款為 由。	112/4/22 20:59 21:26	49,985 49,985	王玢琳-中華 郵政 000-0000000 000000號帳 戶	112/4/22 21:15	新北市○○ 區○○路0段 00號(中華郵 政至貴子路 郵局)	40,000	車手： 未○○ 收水： 己○○	1. 丙○○、寅○○、辰 ○○於警詢之證述【少 連債卷第32、35至36、 39至40頁】 2. 王玢琳之郵局帳戶開 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少連債卷第161至162 頁】 3. 被告未○○提領影像 截圖、指認共犯之監視 器截圖【少連債卷第13 至20頁】
4	寅○○ (提告)	佯稱臉書商 家協助升級 為黃金會員 為由。	112/4/22 21:29	35,234 (其中22529 元為寅○○ 所有，其他 金額為他人 轉入)		112/4/22 21:16		10,000		
5	辰○○ (提告)	以網路購物 訂單有誤， 須依指示轉 帳為由。	112/4/22 23:00	14,985 (已扣除手續 費15元) (未提領)		112/4/22 21:31 112/4/22 21:32 112/4/22 21:33		60,000 20,000 5,000		
6	戊○○ (提告)	佯稱威秀影 城客服人 員，以會員 設定有誤須 由銀行解除 為由。	112/4/22 16:24 16:26 16:27 16:30	70,988 47,988 22,001 8,015 (已扣除手續 費15元)	范宇養-中華 郵政 000-0000000 000000號帳 戶	112/4/22 16:47 112/4/22 16:48 112/4/22 16:49	新北市○○ 區○○路0段 00號(中華郵 政至貴子路 郵局)	60,000 60,000 20,000	車手： 未○○ 收水： 己○○	1. 戊○○於警詢之證述 【少連債卷第43至44 頁】 2. 范宇養之郵局帳戶開 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少連債卷第161至162 頁】 3. 被告未○○提領影像 截圖、指認共犯之監視 器截圖【少連債卷第13 至20頁】
7	卯○○ (提告)	以網路購物 有誤，須由 銀行客服解 除設定為 由。	112/4/22 21:41 21:44	99,988 18,060	彭寬美-土地 銀行 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112/4/22 21:58 112/4/22 21:59 112/4/22 21:59 112/4/22 22:00	新北市○○ 區○○路0段 000號(永豐 銀行至泰山 分行) (起訴書誤載 應予更正)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車手： 未○○ 收水： 己○○	1. 卯○○、丑○○於警 詢之證述【少連債卷第 47至48、51頁】 2. 彭寬美之土銀帳戶開 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少連債卷第159至160 頁】 3. 被告未○○提領影像 截圖、指認共犯之監視 器截圖【少連債卷第13 至20頁】
8	丑○○	以郵局購物 訂單有誤， 須依指示操 作	112/4/22 23:46 23:49 23:52	49,989 49,998 19,989		112/4/22 22:01 112/4/22 22:02		20,000 18,000		

(續上頁)

01

		作解除為由。				112/4/23 00:02	新北市○○ 區○○路0段	60,000		
						112/4/23 00:02	000號(土地 銀行至泰山 分行)	60,000		
9	丁○○	以網路購物有誤,須解除設定為由。	112/4/22 16:31 16:41	49,989 99,985	徐瑋瑄-臺灣 銀行 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112/4/22 17:01 112/4/22 17:02 112/4/22 17:07 112/4/22 17:08 112/4/22 17:09 112/4/22 17:09 112/4/22 17:10 112/4/22 17:11	新北市○○ 區○○路0段 000號(合庫 銀行至泰山 分行) 新北市○○ 區○○路0段 000號(土地 銀行至泰山 分行)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20,000 19,000	車手: 未○○ 收水: 己○○	1. 丁○○於警詢之證述【少連債卷第54頁】 2. 徐瑋瑄之台灣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少連債卷第153至154頁】 3. 被告未○○提領影像截圖、指認共犯之監視器截圖【少連債卷第13至20頁】
10	辛○○ (提告) (起訴書誤載為「周伯宇」應予更正)	以網路購物遭駭客入侵,須由郵局協助解除為由。	112/5/4 17:12	29,989	趙偉勛-中華 郵政 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112/5/4 17:15 112/5/4 17:16 112/5/4 17:26 112/5/4 18:47 112/5/4 18:48 112/5/4 19:00 112/5/4 19:01	(第1、2、4、5筆)在新 北市○○區 ○○路00號 (統一超商貴 志店) (第3筆) 在新北市○ ○區○○路0 段00號(中華 郵政至貴子 路郵局) (第6、7筆) 在新北市○ ○區○○路0 0號(全家超 商至新貴子 店)	20,000 10,000 30,000 20,000 10,000 20,000 12,000	車手: 未○○ 收水: 己○○	1. 辛○○、己○○於警詢之證述【少連債卷第57至61、64頁】 2. 趙偉勛之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少連債卷第181至182頁】 3. 被告未○○提領影像截圖、指認共犯之監視器截圖【少連債卷第13至20頁】
11	己○○ (提告)	以網路購物訂單重複,須協助取消為由。	112/5/4 18:44 18:57 18:58	30,000 30,000 2,350 (已扣除手續費15元)						
12	子○○ (提告)	以露天購物網站帳號無法使用,須驗證付款為由。	112/5/5 19:32	1,285	葉建誠-中華 郵政 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112/5/5 20:13	新北市○○ 區○○路0段 00號(中華郵 政至貴子路 郵局)	52,000	車手: 游○嘉 收水: 己○○	1. 子○○、乙○○於警詢之證述【少連債卷第88、91至92頁】 2. 葉建誠之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少連債卷第161至162頁】 3. 少年游○嘉提領影像截圖、指認共犯之監視器截圖【少連債卷第74至75、76至83頁】
13	乙○○	以網路購物下單無法結帳,須配合銀行客服處理為由。	112/5/5 20:10 20:18	49,985 23,985		112/5/5 20:36 112/5/5 20:37		1,000 20,000		
14	癸○○	佯稱華納威秀客服,以系統設定錯誤,須由銀行客服協助解除為由。	112/5/5 20:26	44,123	張智洋-第一 銀行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2/5/5 20:44 112/5/5 20:45 112/5/5 20:46 112/5/5 21:04 112/5/5	新北市○○ 區○○路0段 00號(中華郵 政至貴子路 郵局)	20,000 20,000 4,000 20,000 20,000	車手: 游○嘉 收水: 己○○	1. 癸○○、甲○○於警詢之證述【少連債卷第95至96、104頁】 2. 張智洋之第一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少連債卷第150至152頁】 3. 少年游○嘉提領影像截圖、指認共犯之監視
15	甲○○	佯稱華納威	112/5/5	49,985				20,000		

(續上頁)

01

(提告)	秀客服，以系統誤升級為高級會員，須由銀行客服協助解除為由。	20:56	(已扣除手續費15元)		21:05				器截圖【少連偵卷第74至75、76至83頁】
					112/5/5 21:05		10,000		
		112/5/5 22:02 112/5/6 00:05	29,985 99,985	王秀美-中華 郵政 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112/5/5 22:05	(第1、2、3、4筆)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合庫銀行至泰山分行)(第5、6筆)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中華郵政至貴子路郵局)	20,000	車手： 游○嘉 收水： 己○○	
					112/5/5 22:06		20,000 (起訴書誤載為10,000元應予更正)		
					112/5/5 22:08		500		
					112/5/5 22:09		17,000		
					112/5/6 00:27		60,000		
					112/5/6 00:28		40,000		
		112/5/5 20:15 20:53	49,985 49,985 (已扣除手續費15元)	蔡旻達-中國 信託 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112/5/5 20:41 112/5/5 20:42 112/5/5 20:43 112/5/5 21:06 112/5/5 21:07 112/5/5 21:08 112/5/5 21:09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中華郵政至貴子路郵局)	20,000 20,000 9,000 20,000 20,000 10,000 500	車手： 游○嘉 收水： 己○○	
		112/5/5 21:28 21:55 112/5/6 00:13	49,985 99,985 28,028	王秀美-合庫 銀行 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112/5/5 21:39 112/5/5 21:40 112/5/5 21:41 112/5/5 22:11 112/5/5 22:12 112/5/5 22:13 112/5/5 22:14 112/5/6 00:30 112/5/6 00:30 112/5/6 00:31 112/5/6	(第1、2、3筆)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中華郵政至貴子路郵局)(第4、5、6、7筆)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合庫銀行至泰山分行)(第8、9、10、11、12、13筆)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中華郵政至貴子路郵局)	20,000 20,000 9,000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車手： 游○嘉 收水： 己○○	

					00:32				
					112/5/6 00:32		20,000		
					112/5/6 00:33		17,000		
		112/5/5 20:32 20:37	99,985 49,985	林靜香-合庫 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號帳 戶	112/5/5 20:53 112/5/5 20:54 112/5/5 20:55 112/5/5 20:56 112/5/5 20:57 112/5/5 20:57 112/5/5 20:58 112/5/5 20:59	新北市○○ 區○○路0段 00號(中華郵 政至貴子路 郵局)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車手: 游○嘉 收水: 己○○	1. 甲○○於警詢之證述 【少連偵卷第95至96 頁】 2. 林靜香之合作金庫帳 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表【少連偵卷第177至1 78頁】 3. 少年游○嘉提領影像 截圖、指認共犯之監視 器截圖【少連偵卷第74 至75、76至83頁】
		112/5/5 21:20 21:26	99,985 49,985	王秀美-台灣 銀行 000-0000000 00000 號帳戶	112/5/5 21:26 112/5/5 21:26 112/5/5 21:27 112/5/5 21:28 112/5/5 21:29 112/5/5 21:29 112/5/5 21:30 112/5/5 21:31	新北市○○ 區○○路0段 00號(中華郵 政至貴子路 郵局)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車手: 游○嘉 收水: 己○○	1. 甲○○於警詢之證述 【少連偵卷第95至96 頁】 2. 王秀美之台灣銀行帳 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表【少連偵卷第153至1 54頁】 3. 少年游○嘉提領影像 截圖、指認共犯之監視 器截圖【少連偵卷第74 至75、76至83頁】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部分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附表一編號3部分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附表一編號4部分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附表一編號6部分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附表一編號7部分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附表一編號8部分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附表一編號9部分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附表一編號11部分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附表一編號12部分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0	附表一編號13部分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	附表一編號14部分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2	附表一編號15部分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